

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

(2023 年度)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前 言

特种设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具有在高温、高压、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广泛使用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当中，具有潜在危险性。为给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广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供参考和依据，同时增进社会公众对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了解，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要求，发布 2023 年度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

一、基本情况

(一) 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总量为 234583 台。其中：锅炉 5691 台、压力容器 71537 台、电梯 119755 台、起重机械 25535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1656 台、大型游乐设施 392 台(套)、客运索道 17 条。另有气瓶 186.24 万只，压力管道 24284.09 千米（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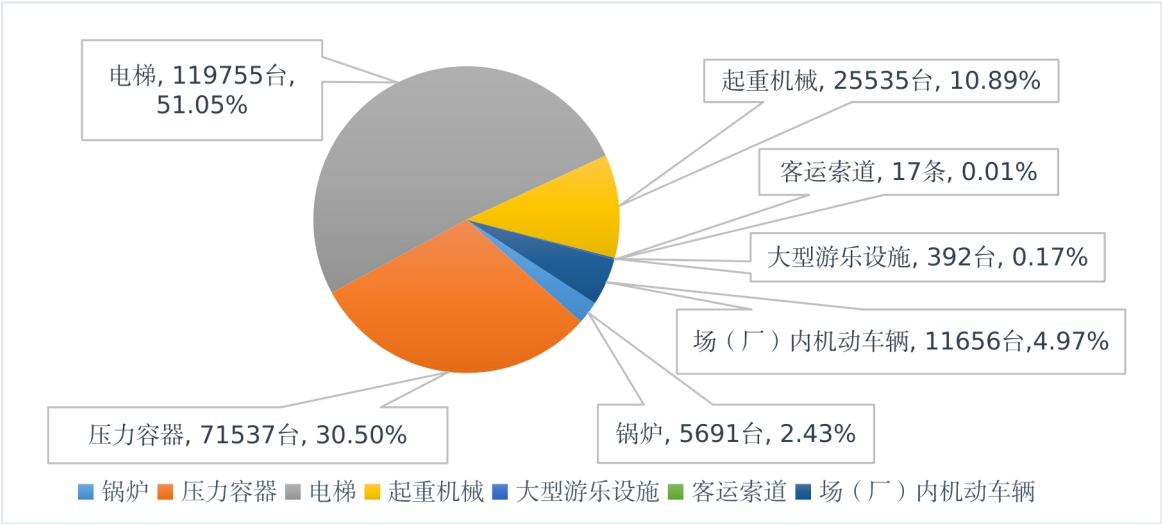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
(不含气瓶、压力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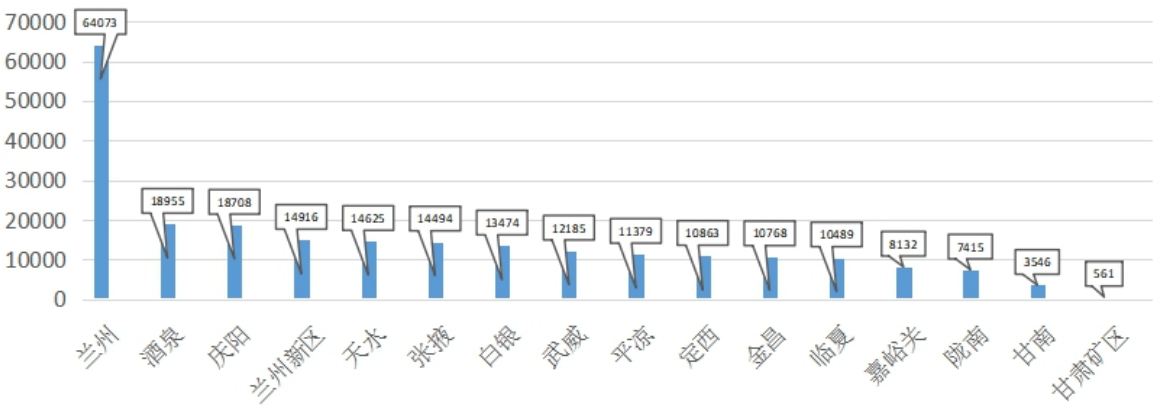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地区分布图（单位：台）
(不含气瓶、压力管道)

（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省市两级市场监管局共核发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1355 张，共计 1310 家单位。其中：设计许可证 14 张、制造许可证 93 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476 张、气瓶充装许可证 664 张、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108 张（见表 1、图 3）。

表 1 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及充装许可证统计表

种类 项目	锅炉	压力容器	气瓶	移动式 压力容器	压力 管道	电梯	起重 机械	客运 索道	大型 游乐 设施	场(厂) 内机动 车辆	安全附 件、压力 管道元件	合计 (张)
设计许可证	0	5	0	0	9	0	0	0	0	0	0	14
制造许可证	6	51	1	0	0	0	11	0	0	0	24	93
安装、改造、 修理许可证	53	0	0	0	74	325	24	0	0	0	0	476
移动式压力 容器和气瓶 充装许可证	/	/	664	108	/	/	/	/	/	/	/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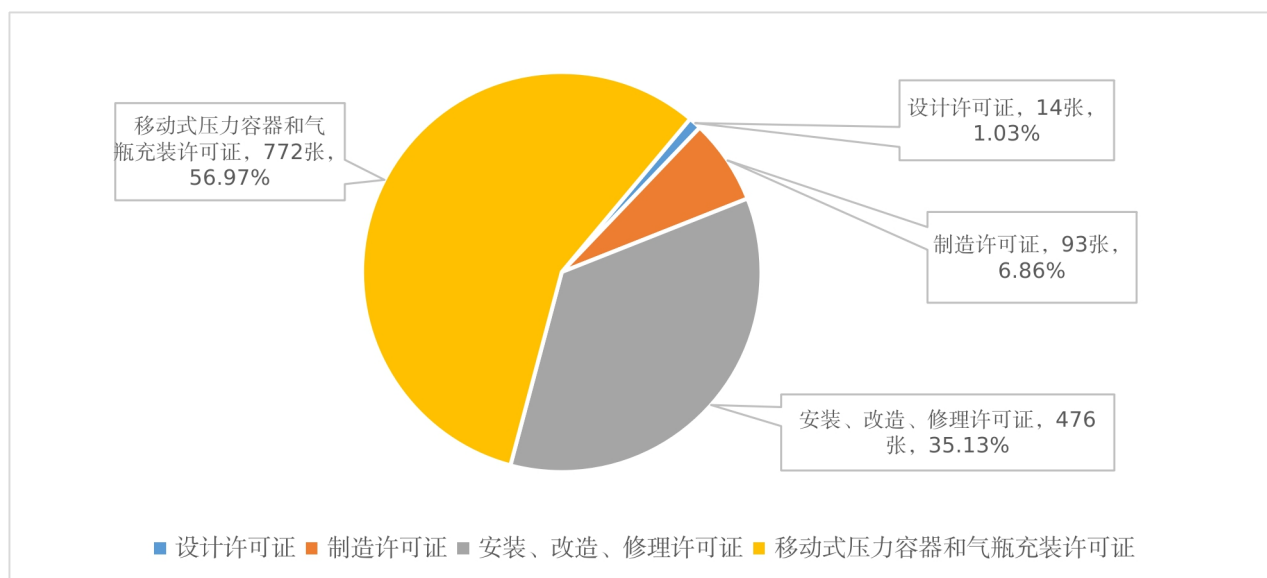


图 3 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分类比例图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作业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6268 家，广泛分布于石油、化工、电力、机械、轻工、交通、建筑、矿山、冶金、医药、燃气等多个经济和民生领域。其中锅炉使用单位 3039 家，压力容器使用单位 4635 家，电梯使用单位 14599 家，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4888 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 4748 家，客运索道使用单位 14 家，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 107 家。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发放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 197473 人项，2023 年取、换证 46074 人项（见表 2、表 3）。全省共委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48 家。

表 2 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统计表

种类 市州	锅炉	压力容器	气瓶	压力 管道	电梯	起重 机械	客 运 索 道	大型 游乐 设施	场(厂) 车	特种 设备 焊接	安全 阀	特种 设备 安全 管理 人员	合计 (人项)
持证 总数	20965	23160	6976	43	8814	49501	60	662	25122	31786	348	30036	197473
2023 取、 换证	3436	4982	1426	0	1777	9951	6	127	7254	9146	121	7848	46074

表 3 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数量地区分布表

种类 市州	锅炉	压力容器	气瓶	压力 管道	电梯	起重 机械	客 运 索 道	大型 游乐 设施	场（厂） 车	特种设 备焊接	安全 阀	特种 设备 安全 管理 人员	合计 （人项）
兰州	6406	4296	860	0	4717	6380	23	144	4234	18432	75	8917	54484
嘉峪关	996	2344	263	0	131	11940	0	242	2152	4561	15	1453	24097
金昌	1205	1192	450	0	0	6532	0	9	3063	2224	27	1601	16303
白银	3365	3128	1032	0	534	7426	0	11	4753	2321	0	2409	24979
天水	937	635	290	43	281	619	6	86	720	0	6	1891	5514
酒泉	1330	785	824	0	86	937	0	22	1372	407	26	2413	8202
张掖	850	678	492	0	484	358	2	21	1432	0	1	1222	5540
武威	1404	1201	526	0	1099	1447	0	42	1810	142	0	1439	9110
平凉	1017	957	344	0	251	880	0	9	640	0	31	1310	5439
定西	593	427	268	0	111	733	0	10	758	0	2	1108	4010
庆阳	1030	6018	680	0	352	3462	0	0	355	3699	23	1642	17261
陇南	443	355	204	0	108	579	16	1	311	0	6	1041	3064
临夏	483	378	401	0	244	154	13	29	174	0	88	899	2863
甘南	303	303	87	0	123	277	0	10	155	0	0	611	1869
甘肃 矿区	247	108	13	0	15	6647	0	0	1973	0	47	871	9921
兰州 新区	356	355	242	0	278	1130	0	26	1220	0	1	1209	4817
合计	20965	23160	6976	43	8814	49501	60	662	25122	31786	348	30036	197473

（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共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114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州级（含甘肃矿区、兰州新区）17 个，区县级 96 个；另有区县派出机构 1198 个。

全省共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2125 人，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共计 1766 人，其中 A 类监察员 29 人，B 类监察员 1737 人（见表 4）。

表 4 全省特种设备监察机构人员统计表

	专 职 机 构	兼 职 机 构	合计			学历情况					专兼职机构持 安全监察员证 情况		其它机构持安全监 察员证 (证)			专 职 安 全 监 察 协 管 员
			人数	安全监察 员证数												
				A 类	B 类	博 士	硕 士	大学	大 专	其它	A 类	B 类	小计	A 类	B 类	
省	1	0	10	4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州	15	2	102	20	79	0	5	5	0	0	4	6	0	0	0	0
区县	73	23	536	5	494	0	13	83	6	0	14	58	27	6	21	1
区县 派出 机构	0	1198	1477	0	1158	0	6	380	142	8	5	376	118	0	118	0
合计	89	1223	2125	29	1737	0	43	1399	640	43	23	1488	255	6	249	1

（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情况

1. 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有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38 家，其中系统内检验机构 15 家（省局直属 1 家，市州局直属 14 家），行业检验机构 3 家，企业自检机构 8 家，型式试验机构 1 家，无损检测机构 11 家。

另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各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85 家，持证 95 张，其中：无损检测行业检验机构核准证 3 张，气瓶检验机构核准证 50 张，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证 36 张，两工地检验机构核准证 6 张。

2. 检验检测情况

2023 年全省共完成 3161 台（套/件）设备及零部件和 19.8 万只气瓶的制造监督检验、23673 台（套）设备和 3366.19 千米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9372 个。完成 160512 台（套）特种设备、7010.17 千米压力管道及 17.28 万只气瓶的定期检验，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23437 个（见表 5）。

表 5 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数量统计表

种类 项目	锅炉	压力容器	气瓶	压力 管道	电梯	起重 机械	客运 索道	大型 游乐 设施	场（厂） 车	压力管 道元件	零部 件
制造监 督检验	157	2869	198000	0	0	0	0	0	0	135	0
安装改 造修理 监督检 验	382	26	5384	3366.19	14668	3155	0	58	0	/	/
进口设 备监督 检验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定期 检验	6187	23277	172758	7010.17	110217	11273	12	277	9269	/	/

3. 检验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持证检验人员共计 668 人，1484 人项，其中高级检验师 1 人项，检验师及锅炉水（介）质检测师 419 人项，检验员及锅炉水（介）质检测员 1064 人项。（见表 6）。

表 6 全省特种设备检验师（员）统计表

项目	锅炉	锅炉能效测试	锅炉水（介）质检验	压力容器	气瓶	压力管道	电梯	起重机械	客运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型式试验	合计（人项）
检验师	69	0	6	112	0	60	74	68	1	5	24	0	419
检验员	109	6	36	215	99	155	141	171	0	16	110	6	1064

（六）在用锅炉能效测试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完成 1 台蒸汽锅炉、2 台热水锅炉能效测试工作，测试结果符合《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的限制值要求（见表 7）。

表 7 新制造锅炉能效测试情况表

锅炉种类		年产量及平均测试热效率								
		蒸汽锅炉			热水锅炉			有机热载体炉		
		台数	额定蒸发量总和(t/h)	平均测试热效率(%)	台数	额定热功率总和(MW)	平均测试热效率(%)	台数	额定热功率总和(MW)	平均测试热效率(%)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工业锅炉	燃油	0	0	0	2	1.7	93.71	0	0	0
	燃气	1	6	96	0	0	0	0	0	0
	燃煤	0	0	0	0	0	0	0	0	0
	生物质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燃料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	6	96	2	1.7	93.71	0	0	0

二、特种设备事故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2023年全年全省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及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情况

1. 常规监督检查

2023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48078人次，对19936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经营、检验检测单位开展了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142份、立案237件、责令停产停业2家、查封扣押设备195台（套）、实施经济处罚551.1万元。（见表8）。

表8 各地监察情况统计表

地区\种类	检查单位 (家)	安全指令书 (份)	立案(件)	责令停产停业 (家)	责令扣押设备 (台)	经济处罚 (万元)
兰州	1915	115	13	1	8	56.6
嘉峪关	748	20	10	0	5	21.0
金昌	903	139	10	0	23	39.3
白银	1035	162	30	0	0	21.5
天水	1311	151	6	0	3	21.62
武威	1371	191	8	0	2	21.98
张掖	2341	288	38	0	2	85.5
平凉	1137	245	10	0	8	18.54
酒泉	2115	107	13	0	0	50.4
庆阳	1414	51	17	0	0	22.52
定西	1009	61	47	0	0	97.0
陇南	1091	109	16	0	0	21.7
临夏自治州	921	144	10	0	12	12.75
甘南自治州	1825	15	1	1	11	1.3
甘肃矿区	48	3	0	0	0	0
兰州新区	631	341	8	0	121	59.39
省局	121	0	0	0	0	0

合计	19936	2142	237	2	195	551.1
----	-------	------	-----	---	-----	-------

2. 省局专项及证后监督检查

2023 年省局共组织对 71 家化工转移企业、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油气管道运营使用单位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其中化工转移企业 50 家，发现问题隐患 257 个；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5 家，发现问题隐患 16 个；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1 家，发现问题隐患 30 个；油气管道运营使用单位 5 家，发现问题隐患 16 个。对 50 家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证后监督检查，其中生产单位 40 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10 家，共发现问题隐患 154 个。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均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向全系统发布检查通报。

三、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情况

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加强隐患治理为主线，以提升监管效能为目标，努力推动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提质增效。全年全省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及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一）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显著。一是隐患治理机制持续优化。各级监管部门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为牵引，以推动落实“两个规定”为抓手，不断健全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特种设备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机制，省局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编制印发工作方案及配套性指导文件，并在监管平台增加了生产使用单位责任体系管理功能，为相关工作有效开展奠定坚实

基础。市县监管部门将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传达至基层一线监管部门和企业，不断强化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全力推动“两个规定”有效落实，全省 474 家生产单位、22742 家使用单位已落实安全总监、安全员配置要求，建立并运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不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省局会同省特设中心按季度开展风险分析并印发《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分析报告》，各州市局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省特种设备年平均隐患设备率由 1.97%降低至 1.37%。**二是**燃气相关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省局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指导全系统有力有序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市县监管部门着力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有效构建起“省局统筹指导、市局组织实施、县市区局和基层所终端发力”的工作格局，有力推动了燃气整治工作责任落实。**三是**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扎实有效。深入组织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和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省局组织完成对 50 家化工产业转移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对化工转移企业开展了全覆盖监督检查。

（二）电梯监管效能稳步提升。**一是**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有序开展。制定印发《甘肃省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推动完善电梯安全治理体系，解决电梯安全领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升全省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二是**电梯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组织开展电梯应急救援号码变更工作，将电梯应急救援号码由 12365 变更为 96533，实现了全省电梯应急处置工作平稳有序过渡，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全年

累计处置电梯困人 6068 次，解救受困人员 15389 人，日均处置 16.62 次，平均到达现场时间 17.92 分钟。三是电梯监管改革稳步推进。省局制定印发《关于做好电梯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稳步推进全省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改革，组织开展宣贯培训，建成并运行电梯检测模块，为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打牢基础。各市州局周密安排部署，组织核实电梯检验检测日期，加强电梯自行检测承诺公示，规范自行检测行为，确保“两个检规”平稳顺利实施。

（三）服务保障工作有力有效。一是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能持续提升。认真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实现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全程网办，特种设备业务线上办理比例持续提高。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全程网办”和“一网通办”能力，全年共办结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 300 件，组织完成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取换证 181 人项，免试换证 507 人项；完成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取换证 603 人项，免试换证 182 人项；各市州局完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发证 36529 人项，换证 18996 人项。二是检验质效持续提升。各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把强化检验技术支撑保障能力作为第一要务来抓，扎实开展法定检验工作，全省特种设备年平均检验率由 98.24% 提升至 99.05%。三是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有力有效。临夏州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发生后，省局组织省特检院、省特设中心以及定西、白银、甘南等 3 个市州的技术专家成立由 9 个检验小组组成的特种设备检验应急保障工作组，赶赴积石山县对该县特种设备开展全覆盖式安全评估，全力保障灾区特种设备恢复重建，相关工作得到总局充分

肯定。“两会”、兰洽会、“兰马赛”、文博会、伏羲文化节、香巴拉旅游艺术节等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有力有效。

(四)安全监管基础持续夯实。一是智慧监管迈出坚实步伐。建成并运行甘肃省特种设备全周期集成应用平台,实现了特种设备全链条、全过程集成监管;分层级建成并运行全省气瓶监管系统,全省气瓶充装单位基本建立并使用充装信息平台,实现了对186万只气瓶的信息化管理。依托“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强力推进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落实,全省9225.34公里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率持续保持100%,全省6111.9公里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率首次达到100%。**二是监管队伍能力建设不断加强。**组织完成年度A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取换证工作,全省持A类监察员证的监管人员达到29人,组织完成3期457人参加的B类监察员取证考核发证工作,为基层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行风建设全面深化。**组织开展全省特种设备领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特种设备重点环节行风问题排查分析,建立健全督查整改评估工作机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行风突出问题得到及时纠治。